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

安全審查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建造執照申請案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
安全審查報告**

一、 概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因應核一廠除役所需，規劃於核一廠興建一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下稱核一廠三號低貯庫)建造執照申請案，經本會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法規要件，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定受理本申請案，並依法辦理審查。

物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台電公司爰依法提出核一廠三號低貯庫建照申請案時，提報「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送審。

台電公司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08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¹以環署綜字第 1080043095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5 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說明將新設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另後續台電公司為變更興建貯存庫位置，且縮小新建貯存庫之建物規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函報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變更申請內容，環保署續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0068849 號函，同意備查。

原能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

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環境部。

會)，並承接原能會原先負責之管制業務。本申請案係由原能會受理審查，組織改造後由核安會接續辦理審查作業。

二、 審查發現

台電公司所提本申請案「環境生態影響相關規定評估報告」，歷經 3 回合審查，審查委員共提出 10 項審查意見。重要審查發現分述如下：

- (一) 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之興建，依物管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針對本申請案貯存庫興建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新建三號低貯庫需依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0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與核一廠新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及土石方堆置場等均位於同一開發場所，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5條規定合併於「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於108年7月2日經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另有關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位置變更至69KV開關場，且縮小建物規模，台電公司說明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所列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規定，於111年9月14日函請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備查。環保署於111年10月28日以環署綜字第1110068849號函，同意備查。

- (二) 有關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之開發內容，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

請台電公司說明「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更新備查之開發內容，與本案所提報之安全分析報告內容是否一致。

台電公司提供環保署同意認可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三號低貯庫所提報之安全分析報告內容，即根據「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更新備查之開發內容撰寫，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之安全分析報告所說明的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開發範圍、目的、興建內容等皆與「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更新備查之內容一致。

三、 審查結論

核一廠三號低貯庫之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說明本案涵蓋於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於 108 年 7 月 2 日通過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於核一廠內局部調整本案位置由核一廠內西南端至 69KV 開關場部份，環保署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同意備查；台電公司並已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結果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求。